

常熟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常政复〔2021〕61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琴川街道“熙上花园” 等地名命名和销名的批复

琴川街道办事处：

请示悉。为便于建设管理和对外联系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对你街道以下地名予以命名和销名：

熙上花园：位于琴川街道藕渠片区，由常熟湖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造，其东至规划道路、西至香山南路、南至花港路东延伸段、北至渠中路。

林樾桥：位于琴川街道丹桂路东段，跨顾家浜河，全长8米，

宽 26 米，筒支梁桥。

因藕渠片区开发建设需要，原“渠东街”“渠西街”“大娄弄”“朱家桥弄”“院后弄”“西浜斗弄”“前港弄”7 条老街巷因拆迁已消亡，现予以销名。

因藕渠片区开发建设需要，原渠中村“太平桥”“西浜斗”“上第二段”“下第二段”“张家坝”“朱家桥”“庙港”“川心里”“村心里”“石沟里”“溪路”“凸乱潭”“钱家湾”“前港新村”“虹桥浜”“大娄”“村东海”“路桥新区”“沈青段”19 个农村居民点因拆迁已消亡，现予以销名。

以上地名命名和销名后，请你街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7733—2008《地名 标志》的规定做好各项管理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苏州市地名委员会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协，市发改委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资规局、人社局、统计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水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档案馆、融媒体中心、邮政公司、电信局、供电公司、地名办。

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日印发
